政法院判決 魏清彬 八十 住台灣省南投縣南投市三 -四年度 **刈字第** 二二九 和號

華民國八十四右當事人間日 「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院台訴字第一○○六號,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 (以再訴願論),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願

駁主 回。

面積一一三、八五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7)南投市开分百分之二十,(5)同地段八九六地號,面積四五、六三十,(4)同地段八九四地號,面積三四、七四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5)同地段八九六地號,面積四五、六三地號,面積五四、八七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3)同地號,面積五四、八七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3)同地。面積一一三、八五平方公尺,持分十七分之一,(2)同地段八九二中報之財產項目(1)坐落南投市光興段九四八地號,面積一 營盤□段五○七─一一地號 1。原告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應向被告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原告爲南投市市長,依公職人員 應依規定申 筆土地漏未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 , 面積一六平方公尺, , 光興段九四八地號· 二十日申報財產時· 並 應依規定據 不實, 1,對於應2質申報財 ,

> 捌萬元罰級 意旨如次: 經駁回 鍰 0 原告不服, 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問告不服,向監察院提起訴願(以再訴願) 再訴願論

七筆土地皆爲畸零地,土地不是狹小就是很難利用,原告十一號,面積一一三.八五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等積四五.六三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5)同段八九六號,面七三○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5)同段八九六號,面七四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5)同段八九四號,面積 價值,必須併合其他土地一併使用始有其價值,故爲原告因公務繁忙並未在意。而事實上,該等土地本身沒有經濟 不動產須由權利人與義務人共同登記之」及「原告應將所隱匿始符合要件,被告並未指摘原告有何故意,僅曰:「 二分之一。⑶南投市光興段八九二號,面積五四.八投市營盤口段五〇七—一一號,面積十六平方公尺,號,面積一六六.九七平方公尺,持分十七分之一。 多年來所忽略。原告若有意隱匿財產, 有土地, 之地乎?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 價值之財產或於申報前爲其處分行爲?而獨漏此七筆不毛 原告起訴意旨 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4/同段八九三號 故意申報不實」……係行爲人明知有財產而且並有意 均應誠實申報,方屬適法 不論其面 略謂 . . 積之大小、地價之高低, [] 云云,實不足以證明原告 有 (1)何以不隱匿其他有 ,面積 項後段: 一八七 . (2) 四 四

投市光興段九四八地號等七筆土地,持分面積合計八十二適法。查原告未申報而經本院列入處罰鍰之土地,包括南有土地,不論面積大小及地價高低,均應列入申報,方屬明定,係指「土地及房屋」,原告於申報財產時,應將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動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有權,應知之甚詳。且依南投地政事務所八十二年公告土事務所發給土地所有權狀爲憑,其擁有上開地號土地之所 現值爲每平方公尺四、八〇〇元外,其餘六筆土地之公告地現值表記載,除營盤口段五〇七—一一地號土地之公告 人均僅有原告及案外人李朝權,合計二人而已,並經地政人有六人外,其餘六筆土地,地目均爲「建」,各筆共有 筆土地,除光興段九四八地號土地,地目爲「田」,不毛地,多年來已忽略等語。惟依土地登記簿記載, 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捌萬元,並無不妥。三、按本法第五,應爲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 計八十二・二五平方公尺, 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八十三年六月 現值均爲每平方公尺一八、〇〇〇元, · 二五平方公尺,原告諉稱皆係畸零地,屬無經濟價值之 主管機關(構)、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 「土地:南投市光興段九四八地號等七筆, 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 申報財產 (8)院台申丙字第三四三〇號函,請原告就其 , 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財 。而原告對下列申報 原告所說明理由 合計爲 產資料 再與原告所申報 ,均不足採信 持分面積合 , 一、三七五 不實之財產 向 共有 該七 財

上價值等情 , o 如

口段五〇七——一地號土地係原告於: ,

七日購買取得登記外,其餘六筆土地均爲原告於七

其他共有人之一鼎三建設公司以該土地持分十七分之一年三月三十日買賣取得登記)況光興段九四八地號土

,不足採信。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稱「故意」地,並無經濟價值,屬無人購買之土地,債權人等豈願以地,並無經濟價值,屬無人購買之土地,債權人等豈願以向壓資贊借款設定抵押權四百萬元,則該等土地如爲畸零向壓資贊借款設定抵押權七二〇萬元及八十二年八月二日押權本金最高限額二千五百萬元、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七分別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設定抵

依法務部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8)政字第一九八六二

解釋上似應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不排除刑法第罰鍰,係以「故意」爲要件。而行政罰所稱之「故意」,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號函釋: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

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間接故意」。有關財產申報人是否 , 似宜參照上揭說明予以認定。本院參

, 請

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 船舶

汽

八九四地號,面積七三、〇八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面積三四、七四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41同地段公尺,持分十七分之一,22同地段八九二地號,面積五四公尺,持分十七分之一,22同地段八九二地號,面積五四公尺,持分十七分之一,22同地段八九二地號,面積五四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規定據實申報財產。原告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 規定申報財產, 土地漏未申報, 一一一地號, 兩 報法有關規定,爲應向被告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應依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爲南投市市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係指土地及房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五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不動產,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又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爲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 五平方公尺,持分百分之二十。⑺南投市營盤口段五〇七 百分之二十,⑹同地段八九七—一地號,面積一一三.八,⑸同地段八九六地號,面積四五.六三平方公尺,持分 法第五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公職 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 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 · 一,故意申報不實,處新台幣捌萬元罰鍰, , 面積一六平方公尺,持分二分之一, 被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以原告明知應依 訴願 併申報。」公職人員財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 定金額以 ` 人員明 產申報

第二七期

中華民國一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段,判決如主文。